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化圖書資源，指視覺功能障礙者、學習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（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）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檔、有聲書、大字體圖書、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。

第三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圖書館(以下簡稱專責圖書館)，應規劃辦理下列數位化圖書資源服務事項：

一、資源徵集。

二、資源編目。

三、資源典藏。

四、接觸服務。

五、推廣及研究。

六、館際合作。

第四條 專責圖書館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，徵集數位化圖書資源；其徵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接受贈與。

二、自行採購。

三、自行或委託製作。

四、取得授權複製。

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前項資源之數位格式時，應邀請身心障礙者教育機構及身心障礙者代表提供意見。

專責圖書館對第一項第一款之贈與人，得以獎狀或獎金方式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專責圖書館為有效管理數位化圖書資源，應將徵集到館之數位化圖書資源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，並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利用之數位化圖書資源查詢目錄。

第六條 專責圖書館典藏數位化圖書資源，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應用為限，並應採帳號或其他權限控管方式管理。

第七條 專責圖書館辦理數位化圖書資源接觸服務，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以電話、通信、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服務；外借圖書資源，得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郵遞服務。

 前項免費郵遞服務，郵遞機構有免費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無規定或不足者，由教育部依第十一條規定，補助專責圖書館。

第八條 專責圖書館應有適足人員編制、設備及空間，提供身心障礙者接觸服務，並備置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；必要時，得提供設備及輔具借用服務。

第九條 專責圖書館應蒐集世界各國數位化圖書資源採用之格式及服務方式，以辦理數位化圖書資源推廣及研究，並得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學校或相關機關、團體採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之。

第十條 專責圖書館應統合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數位化圖書資源，建置單一查詢窗口網站，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網路查詢、接觸或下載服務。

第十一條 教育部應寬列數位化圖書資源服務預算，補助專責圖書館辦理各項數位化圖書資源服務。

第十二條 專責圖書館每年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